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收购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根据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以及黑龙江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采取的收益法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审

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未来年度收益、现金净流量的选取依据合理。

4、本次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他建筑行业，参照沪深两市 24 家其他建筑行业类上市公司，以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1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风险系数。最终合理确定本次折现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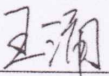
5、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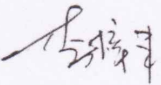
6、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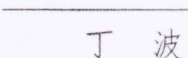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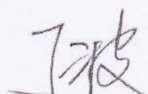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涌

李梓丰



丁 波

姜建平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